

中共溧阳市委文件

溧委发〔2016〕60号

中共溧阳市委 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向休闲经济拓展”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本意见所讲的休闲经济，是指为了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度假、旅游、消费和娱乐、体验等需求为目的，提供与之相适应的高品质产品和服务的一种融合型经济形态。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把发展休闲经济作为培育更大增长潜力、推动经济结构升级的关键举措，从2016年起，用三年左右时间实施“向休闲经济拓展”行动计划。

一、明确工作目标

充分放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品牌优势，加快形成全时度假、多业融合的发展模式，在打造全国知名的休闲度假目的地和长三角最具吸引力的休闲度假城市的目标上迈开步伐形成声势。

（一）丰富生态的品质。围绕“丘陵山区更具山村风貌、平原地区更具田园风光、河网圩区更具水乡风韵”的目标，在提升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和天目湖、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水平的基础上，按照规模化、森林化、景观化、艺术化的要求在重点区域丰富植被形态。

（二）滋养文化的品位。坚持把溧阳的历史文脉、民俗风情、人文掌故、乡土美食，通过恢复文化遗存、革命遗址、诉说山水故事、体验长寿之旅、开发特色产品、品味城市雕塑等方式融入休闲经济发展全过程、全领域，提升休闲度假的品位、个性和内涵。

（三）打造融合的品牌。坚持休闲度假与高端会展、观光农业、美丽乡村、健康养生、文化体验、体育运动等融合发展，争创国家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省级乡村旅游创新发展示范县；新建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2个国家4A级景区、2个省级乡村旅游集聚区；“天目湖”进入华东精品旅游线路，成为国际知名休闲目的地品牌。

（四）提升城市的品级。把发展休闲经济作为推动城市开放、产业转型、环境提升和文明素养提高的重要抓手，加强城市推介，打造新的平台，改造历史街区，发展文化产业，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休闲产业发展成溧阳的支柱产业。

二、突出重点工作

(一) 优化空间布局

1. 调查资源分布。对全市范围内适宜发展休闲经济的重点自然、文化资源进行全面调查，摸清位置、规模、品质、特色，分类排出适宜相应业态发展的资源。其中，对优质资源和边界地区资源要优先摸全、摸细。组织全市古树、古宅、古桥、古窑、古道普查。

完成时间：2016 年底；

牵头单位：市旅游局；

配合单位：市文广体局、农林局、规划局，各镇（区）。

2. 编制专项规划。在摸清资源分布的基础上，结合全市“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镇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组织编制“休闲经济”专项规划，同步修编全市旅游总体规划。

完成时间：2017 年底；

牵头单位：市旅游局、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3. 形成产业地图。根据资源分布调查情况，按照数量可控、业态匹配、优势互补、点线组合的原则，建立休闲经济项目储备库，形成全市休闲经济产业地图，每年实施一批重点项目，优先开发边界地区优质资源。

完成时间：2017 年 6 月底；

牵头单位：市旅游局；

配合单位：相关镇。

（二）完善基础条件

4. 提升生态环境。制订《天目湖保护条例》（草案），在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重点区域开展林相改造，完成天目湖、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验收。进一步做好水源地范围内植被保护、退耕还林、封山育林、清淤扩容、生态湿地建设，全面推广农业清洁生产，规范山区开发行为，禁止毁林种植，设立4个野生植物保护小区并给予补贴，继续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和池塘整治。严格按整治要求落实资源型企业生态修复任务，健全常态化巡查和工作奖惩机制，做到每年监督、每年评估，对监督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问责。

完成时间：2017 年底；

牵头单位：市水源办、农林局、文广体局、国土资源局、法制办；

配合单位：市监察局、环保局、公安局、经信局、相关镇。

5. 打造立体交通。研究对接南京、上海快速通道，积极融入上海“一小时高铁经济圈”，启动溧阳站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完善瓦屋山站外围交通配套。加快推进溧广高速、溧芜高速、长山路等一批重点工程，进一步提升我市交通承载能力。实施城区清水工程，抬高水位、净化水质，逐步实现“城区水上游”。加快景区之间和景区内部的交通路网建设，实现“快行”与“慢游”结合、“生态”与“畅通”融合。结合乡村道路建设，在南山、天目湖、曹山、观阳湖（塘马水库）地区形成骑行绿道。

完成时间：2018 年底；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规划局、旅游局、城管局，相关镇。

6. 健全旅游公共服务。组建市级游客服务中心；加强各旅游区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完善交通枢纽至各主要旅游区的公共交通服务和覆盖全域的多语种旅游标识。新建2个国家级房车露营地，设计、建设集公共厕所、充电设施、自助服务于一体的自驾与骑行驿站。建设“落地自驾”服务平台。加快市级“智慧旅游”服务平台与国家12301平台、政府相关互联网平台对接。确保全市移动通信信号全覆盖，推进全市景区、酒店等旅游场所免费WIFI全覆盖。

完成时间：2017年底；

牵头单位：市旅游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经信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相关镇。

（三）提升旅游品质

7. 突出发展高端度假酒店。鼓励以文化体验、时尚体育、房车营地、温泉养生、国学禅修、健康养老等新兴休闲业态与度假酒店融合发展，制订天目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高端酒店布局规划，引进5家以上高端品牌、特色主题酒店，满足中高端人群的消费需求。三年内在曹山、瓦屋山地区各引进并启动建设一家高端精品度假酒店。

完成时间：2018年底；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规划局、旅游局、国土资源局、水利（水

务)局,相关镇。

8. 重点突破精品美宿。成立由旅游、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共同参与的专门管理机构,制订出台《溧阳市鼓励和促进民宿发展管理办法》,明确行业管理、土地供应、金融扶持、资金奖励等政策。三年内发展10个以上在长三角地区有一定知名度的精品美宿或美宿集聚区。

完成时间:2018年底;

牵头单位:市旅游局;

配合单位:市农工办、住建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公安局、农林局、金融办,相关镇。

9. 筹划建设天目湖会展中心。积极对接澳门等地高端会展资源,在健康医养、儿童产品、特色休闲等方面,创新投资方式、合作模式,规划建设功能齐、配套全、使用高效的天目湖会展中心,形成华东地区高端会务会展品牌。

完成时间:2018年底;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规划局、旅游局、民政局、文广体局、卫计局、天目湖镇。

10. 鼓励发展非国有博物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建设,推动我市非国有博物馆发展成文化休闲的重要场所。结合我市实际,根据国家文物部门对非国有博物馆的评定等级每年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具体补助办法另行制订。

完成时间:2016年底;

牵头单位:市文广体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相关镇。

11. 支持发展亲子休闲项目。以儿童为核心发展新的休闲业态，重点研究“儿童到溧阳来玩什么”并形成新的休闲品牌。引进3家以上高品质、体验型的亲子休闲项目。

完成时间：2018 年底；

牵头单位：市旅游局；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文广体局、农林局。

（四）加强城市推介

12. 整理城市文脉。组织对全市重点历史文化资源开展清查、登记、梳理、提炼，分门别类提出保护、挖掘、使用和传播计划。

完成时间：2016 年底；

牵头单位：市文广体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委、教育局、市志办。

13. 开展城市形象设计。面向全球征集代表城市形象的城市 LOGO 设计、旅游商品设计、城市雕塑设计，形成代表城市形象、实现城市推介的“十个一”：一个城市形象标识、一句城市宣传口号、一部城市宣传片、一套城市明信片、每年一本休闲度假手册和地图以及休闲 APP、一台反映地方文化特色的戏剧、一首能够传唱的溧阳歌曲、一部有溧阳符号的电影、一套以老村老镇老屋古树为主要内容的文化丛书、一套有溧阳地方特色的伴手礼系列。

完成时间：2017 年底；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旅游局、文广体局、商务局、外事办、接待办。

14. 筹建旅游商品制售创客基地。规划建设旅游商品制售创客基地，招引市内外知名企业入驻。定期择优展示，确保对外展示的溧阳旅游商品内容全、质量高。市旅游引导资金每年安排100万元，结合天目湖设计大赛，扶持开发具有溧阳特色的旅游商品、休闲食品、特色菜肴。

完成时间：2017年底；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规划局、旅游局、农林局、外事办、接待办，相关镇。

15. 保护名优农副产品。围绕天目湖鱼头、天目湖白茶、溧阳白芹等名优农副产品，制订《溧阳市名优农副产品保护方案》，明确品牌标识、质量监管、售后维权等重点保护措施，规范加工标准和工艺，确保溧阳名优农副产品竞争有优势、品质有保证。

完成时间：2016年底；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农林局。

(五) 促进融合发展

16. 推进农业与乡村旅游的融合。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与乡村旅游。围绕“田园变公园、农区变景区、劳动变运动、产品变商品、农房变客房”，规划10个万亩高效农业种植示范区和3个万亩高效水产养殖示范区，突出曹山、天目湖、瓦屋山、南山、环城区休闲农业圈五大板块，重点建设曹山、天目

湖、前马荡三大现代农（渔）业园区和礼诗圩城郊体验农业。以特色化布局、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为抓手，鼓励发展高品质、高科技、高附加值的精致农业，谋划布局“一村一品”、“一镇一品”，每年开展评选表彰。以美丽乡村建设为载体，积极发展乡村客栈、水果采摘、农事节庆、电子商务等乡村旅游新型业态。整合水库移民后扶、省级补贴等资金，集中完成竹海大道、天目湖大道、瓦屋山大道、东园路沿线和精品自驾线路沿线村庄整治并达到省级美丽乡村标准。编制全市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导游图，开展休闲观光农业企业认定并给予补贴，争创省级五星级乡村旅游区 1 家，建成常州市级以上休闲农业园区（农庄）25 个，完善 10 条休闲观光农业与乡村旅游游线。

完成时间：2018 年底；

牵头单位：市农林局、旅游局、住建委；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水利（水务）局，相关镇。

17. 规划建设特色小镇。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立足各镇经济、交通、资源等基础，深入挖掘产业特色、人文底蕴和生态禀赋，规划建设一批特色休闲旅游集聚区，结合“建设美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规划建设 2—3 个特色旅游小镇。被命名为全国特色小镇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被命名为省级特色小镇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完成时间：2018 年底；

牵头单位：市住建委、平陵公司；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规划局、经信局、旅游局、文广体育局，各镇（区）。

18. 推进户外运动发展。充分利用北部地区地形地貌、山水资源、生态环境优势，在曹山、瓦屋山打造以体育运动、竞技赛事为特色的户外旅游集聚区。

完成时间：2018 年底；

牵头单位：市文广体局；

配合单位：市规划局、旅游局、各镇（区）。

（六）实施重点项目

19. 着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围绕“三山两湖一团城”总体布局，以政府性投资引导旅游经济向休闲经济转型拓展。南山地区重点建设横涧旅游小镇、南山竹海旅游综合体、田家山房、龙潭精品养生酒店；曹山地区围绕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加快自行车公园建设；瓦屋山地区重点建设“九曲花道”、杨湾游客中心，悉心策划红色旅游项目；天目湖地区重点实施里峰界创意田园、蓄能电站工业观光体验游及运动公园，研究推进山水园改造、天目湖夜旅游与大溪水库保护利用；长荡湖地区围绕湿地公园加快旅游项目建设；城区重点实施宋团城、码头水街开发、十里长山休闲长廊和东升公园、西圣公园、“三馆两中心”（城市博物馆、档案馆、体育馆二期、文化艺术中心、会展中心）建设。研究开发溧阳屯堡村。

完成时间：2018 年底；

牵头单位：市住建委、城管局、平陵公司、旅游局、农林局、水利（水务）局、文广体局、商务局、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相关镇。

三、落实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成立溧阳市“向休闲经济拓展”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旅游局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并制订考核办法。每年确定的休闲经济重点项目，作为市级重点项目，由市领导挂钩推进。各责任单位每年要围绕总体安排细化工作进度，确保任务落实。

(二) 资金支持。市财政每年安排 2000 万元旅游引导资金，用于支持休闲经济发展。在市级产业引导基金中设立“休闲经济发展引导基金”板块，通过股本注入、股权投资等方式，重点支持新旅游区、高端休闲度假项目、会展中心、特色小镇、民俗村建设。鼓励市级融资平台、实体化国有企业投资建设重点项目，推动货币资产转为实物资产，做大资产包。对一些发展亟需、品质较高而建设资金暂时短缺的项目，市级层面以适当方式给予适度融资担保。推动休闲经济、旅游文化产业设立 PPP 项目或产业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探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抵押和担保改革，创新农村小产权房屋抵押贷款。

(三) 人才扶持。把列入“向休闲经济拓展”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的高端人才引进纳入《“天目湖英才榜”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旅游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引进新的教育投资项目，提高市旅游学校的办学水平。积极开展休闲经济人力资源培训，加快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四) 市场推介。采取“高铁列车冠名”等手段，强化

“乘着高铁游溧阳”的市场促销，提升“四小时高铁旅游圈”的市场占有份额。鼓励旅游企业通过互联网、微信等渠道加强宣传促销；鼓励镇区、企业主办或承办大型旅游节庆活动。对年度市场营销费用较大，通过网络渠道销售达一定比例的文化休闲和旅游企业，地接旅游快速增长的旅行社，镇区、企业主办或承办大型旅游节庆活动宣传效果明显的，予以专门奖励。

（五）招商引资。建立休闲产业招商项目库，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和策划，精心编制招商引资宣传资料，为招商引资工作做好充足准备。精心策划休闲产业招商活动，制定招商活动计划，做到有目的、有准备、有针对性地向专业团队、产业资本、商会组织开展项目宣传推介、合作洽谈。

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奖励资金从原财政预算渠道列支，未纳入的另行追加预算。涉及新业态、跨界融合业态等与本文件所列条款不尽一致的，在政策扶持上按照就近、就高原则执行，除上级政策之外，已纳入我市其他产业政策扶持范围的，不再重复享受本文件的政策。



抄 送：市人大、政协，市纪委。

中共溧阳市委办公室

2016年7月29日印发